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覃新林、姚浩杰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四）培训地点：通用电梯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六）培训内容：

东兴证券围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25]6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以及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东兴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明确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覃新林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